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695号

申请人：黎晋豪，男，汉族，1997年5月2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州市荷塘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阔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6号之三2510自编号01。

法定代表人：叶智明。

申请人黎晋豪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阔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黎晋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7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工资16260.29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4月1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前端开发工程师，约定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通过钉钉打卡考勤，试用期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转正后工资标准为5000元/月，双方签订了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其于2022年2月28日离职，截止至其离职当日，被申请人仍欠付其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工资16260.29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与（HR）李某（微信号：A\*\*\*）的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该劳动合同中对试用期、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均有约定，落款处分别有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申请人的手写签名；与（HR）李某（微信号：A\*\*\*）的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询问对方“你还能知道还有多少工资没发给我吗”，对方回复“16260.29”。

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主张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

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工资16260.29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工资16260.29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